**106學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評職前說明**

一、施測公假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內容** | **對口單位** |
| 公假計算方式每位個案0.5天，請施測教師於公假期間進行訪談、魏氏施測、填寫報告及進行初判。公假回報時間106.04.13前（期間：106.4.06～25） | 教育處特教科 |

二、職前說明會行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13:30-14:00 | 職前說明 | 研判標準、注意事項、安置學區說明 |
| 14:00-14:30 | 個案包領取 | 確認分組、領取心評職章、核對是否缺件 |
| 14:30-15:30 | 協調事項與測驗借用 | 1.確認總表與個案包是否一致。2.測驗借用 |

三、初判注意事項

（一）行前聯繫

1.務必與個案學校業務承辦聯繫，確認到校或是訪談時間（同時收集補件資料）

2.每位個案以能見面為原則，特殊狀況在充分取得相關資料下得以電訪本人（或師長.家屬）進行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檢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竹縣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**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申請表及共同附件 | 一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| 請見注意事項 |
| 二.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 |  |
| 三.戶口名簿影本 | 與同基本資料中戶籍地址，並留意學區 |
| 四.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| 真找不到，影印通報網個案資料 |
| 五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無則可免 |
| 六.醫療院所診斷紀錄 | 無則可免 |
| 七.特推會會議紀錄 | 必備 |
| 八.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| 必備 |
| 九.學生輔導紀錄表影本 | 必備 |
| 十.國中學業成績證明正本／國小學籍成績紀錄表影本 | 必備（若因校務系統轉換可允許先行繳交一學期成績） |
| 十一.相關紀錄影本 | 必備 |
| □有手冊或證明類附件 | 一.學生相關能力調查表 |  |
| □疑似智障類附件 | 一.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|  |
| 二.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|  |
| 三.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 | 智力測驗低於74者必備ABS |
| □疑似學障類附件 | 一.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|  |
| 二.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|  |
| 三.學習輔導觀察記錄本 |  |
| □疑似情障類附件 | 一.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|  |
| 二.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|  |
| 三.情緒行為障礙評量結果摘要 | 情障學生每次鑑定必需重新填寫 |
| 四.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紀錄本 |  |
| □疑似自閉症附件 | 一.學習表現及轉介表 |  |
| 二.初篩測驗結果摘要 |  |
| 三.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（智商≦74檢附） | 必檢附AS檢核表 |

 |

（三）申請表件注意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※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填寫正確、戶籍及現居地址以目前最新之資料為主※安置意願：由家長填寫黑框處一、若志願非學區內學校， 請詳述原因二、志願類型可參考特教服務類型三、國三請填寫原班及原安置班別 |

（四）測驗選用注意事項：

1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每一次鑑定必需填寫相關量表

2.個案若有學習問題則須有智力評估

(1)必具備較近一期之智力測驗者為學障.智能障礙（安置於資源或普通班之輕中度）

(2)就學過程只要有智力評估資料：智能障礙（安置於特教班之中重度）.腦性麻痺.自閉症.情緒行為

障礙.

(3)判斷學生學習問題是否為主要障礙影響者：視覺障礙.聽覺障礙.身體病弱.

3.學障.智能障礙或無法排除伴隨認知學習問題者應以個別化智力測驗為主。

4.其他伴隨適應問題者則得以團體或非語文智力測驗替代。

5.魏氏四版基本規範：
A.一年內不建議重做（當初有特別說明者不在此限）

 B.醫院施測者若為疑似學障學生，則要補足替代測驗 (但不須修正魏氏分析表)

6.測驗使用

(1)魏氏智力測驗（注意：74分以下需加做ABS）

幼兒魏氏WPPSI-R：常模對照3歲-7歲5個月

(另有新版WPPSI-IV, 培訓證書預計於一月發放)

兒童魏氏WISC-IV：常模對照6歲- 16歲

(2)簡易智力測驗：4-7.5歲（注意：74分以下需加做ABS）

(3)若無法施測智力測驗時：可視情形加做其他測驗。

(4)視情形加做其他測驗（如VMI、語言障礙評量表等）

(5)各項測驗常模：
ABS(中華適應行為量表)：

幼兒園版：常模對照4-7歲5個月

中小學版：常模對照7歲半-16歲

托尼非語文(TONI-3）：4歲以上

畢保德：3-12歲

(6)測驗選用程序：

幼兒或兒童魏氏+74以下加做ABS→簡易智力+ABS→非語文TONI+ABS或CCDI→CCDI

7.智能障礙智商範圍：輕度55-69(74) 中度40-54　　重度25-39　　　極重度24以下

(但是智力分數70-74者加做ABS適應有問題:輕度MR加做ABS適應無問題:疑似MR)

（五）報告撰寫注意事項：

請參照檢附之PPT

心評報告中的資料填寫來源：第二頁「能力現況評估」大多可以參考所送鑑定書面資料、醫院

衡鑑報告、診斷證明、測驗紀錄、ABS、CCDI、訪談內容、觀察輔導紀錄本等內容摘要填寫。

（六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「教育安置」**需填寫**。

2.領有新的證明，類別、ICF代碼及ICD碼需查詢敘明。

3.若有爭議個案，如向下安置或是低智商學障（**學障鑑定智力建議為FSIQ75以上**）、難以釐清學情障或者是欲跨型態安置（例如：普通班＋資源班＋特教班）…等，**可以在初判意見中寫下爭議的點，提醒覆判心評注意。**

4.部分障別一定要判出程度(智、自、視、聽、多重)，**無法施測**魏四者，務必選用替代的智力測驗；

肢體障礙程度由醫師診斷判定。

5. 智能障礙判斷模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4以上 | 74以下 |
| ABS四項有任一問題 | 非特殊生 | 智能障礙\*請加註說明 |
| BS四項當中未有問題 | 非特殊生 | 疑似智能障礙 |

在校生魏氏FSIQ70-74欲判MR請在「教育安置--其他說明事項」處填寫說明。

「智力落為臨界程度，但因適應有困難，綜合研判後給予正式生身份並享受特教服務，未來可視

學生情形提出申覆，並於國三申請證明時重新鑑定。惟國三申請智能障礙證明時，智力需落在

69以下方得申請智能障礙證明。請務必向家長說明，以確保後續權益。」

6.**腦性麻痺沒有程度**，需確認有無下列三種問題(1)智能(2)肢體(3)語言，若有請加註。

7.鑑定結果一致性：(1)鑑定安置報告(2)總表結果要一致。

10.釐清情障ADHD與學障ADD之差異

（七）初判內容建議：

|  |
| --- |
| 智能障礙：一、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、TONI、簡易智力量表…等）測驗分數為（請填分數），顯示結果未達平均負二個標準差。二、ABS在（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）標準分數低於85任一向度及學科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。**\*ABS、ABAS ：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****學科學習表現顯著困難：成績、初篩**\*一定要判出程度 |
| 視覺障礙：視力經最佳矯正後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□優眼視力（ ），未達0.3或□視野為（ ）在二十度以內。\*一定要判出程度 |
| 聽覺障礙：一、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，其優耳之平均值（ ）（□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；□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）。二、其聽損程度為□輕度（25-69）、□中度（70-89）、□重度（90以上）\*一定要判出程度 |
| 語言障礙：經**專科醫師診斷**（診斷名稱： 開立醫院： 開立日期： ）診斷證明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，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，造成溝通困難者，其困難為（構音異常、嗓音異常、語暢異常、語言發展異常） |
| 肢體障礙：經**專科醫師診斷**（診斷名稱： 開立醫院： 開立日期： ）**後認定**，指上肢、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，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\*若有資料參照請判出程度 |
| 腦性麻痺：由**專科醫師診斷**（診斷名稱： 開立醫院： 開立日期： ）**後認定**，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。\*需確認有無下列三種問題(1)智能(2)肢體(3)語言，若有請加註。 |
| 身體病弱：**專科醫師診斷**（診斷名稱： 開立醫院： 開立日期： ）**後認定**，指罹患疾病，體能衰弱，需要長期療養，且影響學習活動者。 |
| 情緒行為障礙：一、**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（**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，**病名： ），（就診日期： ），就醫頻率符合□（一年內八次、三年內兩年八次）□（半年內持續就診）**二、除學校外，在（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）中有六個月時間顯現適應困難。三、**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持續輔導（ ），達六個月以上難獲得有效改善。**四、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 |
| 學習障礙：一、智力（ ）在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二、個人內在能力（敘寫差異內容，如：能力間 、能力內、能力與成就間、成就間、不同評量方式…等，並請註明科目）有顯著差異。三、（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）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（請說明一般教育介入內容 ）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\*學障研判以識字、閱讀、書寫、數學問題考量為主，其他問題為輔。 |
| 多重障礙：包括（ ）（ ） 以上**不具連帶關係**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。\*若有資料參照請判出程度（視包含之獨立障別有無程度） |
| 自閉症：由**專科醫師診斷**（診斷名稱： 開立醫院： 開立日期： ）**後認定，顯著**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。\*若有資料參照請判出程度（程度可依照ICF手冊程度或是ICD診斷碼判斷） |

七、總表障別範例說明

 1.自閉症中度(合併智能障礙中度)

 2.學習障礙(學業性學習障礙-閱讀問題)

 3.情緒行為障礙(注意力缺陷過動症)

 4.情緒行為障礙(注意力缺陷過動症)，伴隨學習困難

 5.身體病弱(急性淋巴性白血病)

 6.其他顯著障礙(歌舞伎臉譜症)

 7.語言障礙(語言發展異常)

 8.腦性麻痺(智能障礙中度+肢體障礙+語言障礙)

 9.多重障礙 (重度 智能障礙重度+聽覺障礙中度)

八、繳交資料說明（4/26交件）

1.繳交光碟

(1)魏氏輸出檔案(從行為科學社軟體輸出)

(2)魏氏EXCEL分析檔案（請自行跟中心索取）

(3)學生總表EXCEL檔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送件學校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身分證號碼** | **性別** | **教育階段** | **年級** | **提報組別** | **提報原因** | **戶籍地址** | **家長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手冊****（障別與程度）** |
| 個案包 | 　通報網下載 | 個案包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診斷證明** | **成就間差異（未通過測驗）** | **LCC大於切截項目** | **ABS<85之項目數** | **智力測驗分析** | **其他相關測驗** | **情緒行為障礙測驗** | **其他特殊事項** | **備註說明** |
| 個案包　 | 　 | 　ABCDE | 　1-4項 | FSIQ116 PR：86工作記憶：100PR：50 處理速度：86 PR：18 | （VMI）VMI視-動：顯示個案視-動能力為中下/中等 | 情緒障礙量表：情障商數94<120無情緒困擾;問題行為篩選量表：教師版疑似CD家長版:疑似ADHD學生行為評量表：教師版:疑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。家長版:疑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; 學生適應調查表：教師版:五個分量表皆＞5。家長版:自我指導≦5，其餘分量表皆＞5。 | 　 | 　 |

2.施測費憑證(含封面與檢核表)、學校收據(須加蓋官防)(本件最遲於5/08前交齊)

3.個案包

**新制(8類)與舊制(16類)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**

**說明：身心障礙証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**

| **新制身心障礙類別** | **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** |
| --- | --- |
| **代碼** | **類別** |
|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| 06 | 智能障礙者 |
| 09 | 植物人 |
| 10 | 失智症者 |
| 11 | 自閉症者 |
| 12 | 慢性精神病患者 |
| 14 | 頑性（難治型）癲癇症者 |
| 第二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| 01 | 視覺障礙者 |
| 02 | 聽覺機能障礙者 |
| 03 | 平衡機能障礙者 |
|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| 04 |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|
| 第四類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心臟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造血機能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呼吸器官 |
| 第五類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胃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腸道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 |
|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腎臟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膀胱 |
| 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5 | 肢體障礙者 |
|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8 | 顏面損傷者 |
| 備註：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| 13 | 多重障礙者 |
| 15 |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|
| 16 |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) |

**綜合研判參考準則**

**一、鑑定辦法與ICF、身保法舊制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鑑定標準 | 身保法舊制(程度參考) | 建議參考標準 |
| 智能障礙 |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，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。前項所定智能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心智功能明顯**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**。二、學生在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（領域）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極重度 | 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賴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。 |
| 重度 |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。 |
| 中度 |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，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，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，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。 |
| 輕度 |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，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，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。 |

 | 1.共同標準學生在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（領域）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2.智商或表現(1)輕度: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2個標準差至3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(2)中度: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3個標準差至4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(3)重度: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4個標準差以下 |
| 視覺障礙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，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，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，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，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。前項所定視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視力經最佳矯正後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.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。二、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，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。 |

 | 障礙程度分為輕、中、重度三級。輕度標準為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在0.1至0.2者，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；中度標準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在0.01以上，未達0.1者；重度標準則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不超過0.1者。 | 1. 輕度:標準為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在0.2至0.1者，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
2. 中度: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在0.01以上，未達0.1者
3. 重度標準則是兩眼視力經矯正後，優眼視力不超過01者。
 |
| 聽覺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，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，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。前項所定聽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，其優耳之五百赫、一千赫、二千赫聽閾平均值，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；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。二、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，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。 | 聽覺障礙類別聽力損失(分貝)(dB)1．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9OdBT2．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70-89gdB3．輕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55-69gdB | (1)輕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六歲以下達21分貝以上者；七歲以上達25分貝以上。(2)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70-89dB3．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90dBT |
| 語言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，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，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，造成溝通困難者。前項所定語言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構音異常：語音有省略、替代、添加、歪曲、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。二、嗓音異常：說話之音質、音調、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。三、語暢異常：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、延長、中斷、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。四、語言發展異常：語言之語形、語法、語意或語用異常，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。 |  | 同鑑定標準 |
| 肢體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，指上肢、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，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。前項所定肢體障礙，應由專科醫師診斷；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。二、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。 |  | 同鑑定標準 |
| 腦性麻痺 |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、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，或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，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。前項所定腦性麻痺，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。 |  | **1.依據新修訂特教法，增列****腦性麻痺，若其特徵及描****述為腦性麻痺，應判為腦****性麻痺。****2.附醫師診斷證明或身****障證明** |
| 身體病弱 |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，指罹患疾病，體能衰弱，需要長期療養，且影響學習活動者。**前項所定身體病弱，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。** |  | **1.附醫師診斷證明****2.影響學習活動之事實** |
| 情緒行為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，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。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**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**二、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三、**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** |  | 1.同鑑定標準2.**ADHD**:小一~國二半年內 持續就醫，國三符合一 年內八次或三年內至少 兩年共八次就診(持1次 連續處方簽是同3次治 療)。**其他之疾患**:6個月內至 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的 規則就醫 |
| 學習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 |  | **1.國中以閱讀、書寫、數**  **學等三類為原則，可加** **以混合性為輔。****2.國小低年級研判識字亞** **型，中高年級後應檢視。****3.學障鑑定應落實轉銜機** **制，提供下一學習階段** **作為教學輔導之參考。** |
| 多重障礙 |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，指包括二種以上**不具連帶關係**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。前項所定多重障礙，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|  | 1. **主障為腦麻，但伴隨智力缺損，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。**(例如肢障+情障、腦麻+視障、視障+聽障+智障)

2.兩種類別或以上，綜合 等級以較重為主3.同一類別有兩項或以上 不同程度之鑑別向度， 以較重程度為準(例如 心智類、感官類)4.在第二類(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 痛)中，若評定向度是因 為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 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 同時，等級應晉升一 級，以一級為限。5.在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)中，若評定向度 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最 高障礙程度相等，等級 應晉升一級，以一級為限。 |
| 自閉症 |

|  |
| --- |
|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，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、社會互動、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。前項所定自閉症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。二、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。 |

 |  | 同鑑定標準(1)輕度:含醫療院所診斷為輕度或者為AS者(2)中度以上依照手冊判別**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，而判為多重障礙。** |
| 發展遲緩 |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，指未滿六歲之兒童，因生理、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，在知覺、認知、動作、溝通、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。前項所定發展遲緩，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**養育環境評估**等資料，綜合研判之。 |  | 同鑑定標準 |
| 其他障礙 |

|  |
| --- |
|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，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。前項所定其他障礙，**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。** |

 |  |  |